各學院開設「教學實習與實務」課程作業流程

（106 年 8 月版）

一、學院填寫「新開科目課程清單」申請開課

※開課原則：

1. 須經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(須學生代表參與且其比率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)始得開課。
2. 科目中文名稱之格式為「教學實習與實務－〇〇院」，科目英文名稱之格式為“ Internship and practices in teaching – College of □□□ ”。
3. 為 1 學分選修課程，開課教師為院長，不計授課時數及鐘點，不收取學分費。
4. 開課系級名稱為「教學實習」(代號：0T00M)。

二、開課及登錄選課名單

※選課及成績登錄事項：

1. 課程不開放學生選課，由學院辦理選課。
2. 選課輸入方式：
   (1) 開課學院僅得登錄所屬院生選課資料，非本院學生應由其所屬學院協助選課。
   (2) 於「**非歸責學生事由選課處理**」**階段及該階段結束後一週內**，將該學院擔任教學獎助生名單統一自系所子系統「0T0 選課資料維護」程式逕予匯入。
3. 學生成績之評定為「通過」或「不通過」。

三、完成